

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认真落实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助力邢台高质量发展，为加快建设太行泉城、美丽邢台做出应有贡献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。着力抓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，2024 年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302 条，全方面、多方位对我市民族宗教工作进行宣传，取得良好的效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树牢宗旨意识，加强同申请人沟通联系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。全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严格。贯彻落实《关于修订〈拟发公文信息公开（保密）审查表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，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

传教育、民族政策解读、民族领域重大活动的公开工作，切实做到以制度管人、按程序办事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。高度重视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市民宗局信息公开专版建设，充分结合民族宗教工作实际，认真谋划、扎实推进。根据政务公开专栏设置和有关文件要求，对政务信息、部门预决算、人大政协建议提案、行政执法公示等重点信息及时公开，方便社会公众查阅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进一步强化。对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台账，细化实化责任分工。积极参加全市行政机关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学习问答活动，主动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的学习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也存在人员力量不足、信息公开目录、工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。下一步我局将从加强组织领导、明确工作责任、推进重点公开和强化监督考核四个方面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5年1月6日